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3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95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 註4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庫負擔 註1	縣市庫負擔 註2	地方自籌款 註3	其他	機關
總 計	21, 878	22	285, 500	255, 818	-	308	29, 374	-	
桃園縣	187	-	7, 785	7, 785	-	-	-	-	第二河川局
新竹縣	416	-	26, 415	26, 415	-	-	-	-	第二河川局
臺中縣	1, 086	4	15, 570	1, 210	-	-	14, 360	-	臺中縣政府
雲林縣	2, 654	1	45, 617	45, 617	-	-	-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1, 743	5	42, 134	38, 235	-	-	3, 899	-	嘉義縣政府
臺南縣	7, 860	12	76, 737	76, 737	-	-	-	-	臺南縣政府
高雄縣	120	-	6, 442	6, 442	-	-	-	-	第六河川局
屏東縣	2, 714	-	40, 887	29, 927	-	-	10, 960	-	屏東縣政府
嘉義市	196	-	3, 478	3, 323	-	-	155	-	嘉義市政府
臺南市	3, 266	-	11, 127	11, 127	-	-	-	-	第六河川局
金門縣	1, 636	-	9, 308	9, 000	-	308	-	-	金門縣政府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庫負擔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經費。

2. 縣市庫負擔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縣（市）政府應負擔之經費。

3. 地方自籌款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(鎮、市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4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箱涵、拱橋及花草更新等項目。

民國96年5月4日 編製